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68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305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3056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之「114學年度下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1份，請貴校派員線上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0433B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係增進教師將科技導入交通安全教育，結合部定課程，並鼓勵學校列入校訂課程教學，或於班會及週會、戶外教育前後實施，請貴校優先薦派尚未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研習之教師及行政主管參與，並核予公假出席，研習資訊如下，請擇一場參加：

- (一)第一場：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 (二)第二場：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三)地點：線上研習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線上研習連結於活動前一週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者。

(四)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至線上研習報名網頁(網址：<https://www.safe.org.tw/news-detail/186/>)，全程參加者由國教署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五)此課程結合數位操作內容，請學員自行準備平板或電腦設備，以利課程中同步進行操作。

三、如有報名或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教育宣導組(電話：(02)2880-1101 分機 212、214)。

正本：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4/07  
13:58:58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